

证券代码：839917 证券简称：聚英人力 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股东郑碧梅与股东徐文燕于2023年8月1日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30000股以1.00元/股价格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徐文燕。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1)

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股东郑碧梅与股东徐文燕的通知：因计划调整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办理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取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聚英人力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7日